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5189
聯絡人：林欣郁
電 話：04-37061357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43013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函文影本 (0143013A00_ATTCH2. pdf、0143013A00_ATTCH3. PDF、
0143013A00_ATTCH4. pdf)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業於本(110)年10月19日以衛授疾字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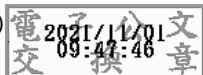
1100200944號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
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，請查照並配
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0月26日臺教綜(五)字第1100144356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本次修正係配合指揮中心陸續放寬外出佩戴口罩措施，爰
調整暫免佩戴口罩之依循原則，另並補充「有相關症狀」
仍應佩戴口罩之規定，以兼顧風險管控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函文影本1份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
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台北美國學校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(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